

关于举办“超星杯”第七届 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的通知

一、大赛简介

“超星杯”第七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以“以赛促建、以赛促用、以赛促教改”为宗旨，面向全国高校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教师或教学团队，致力于挖掘、培育并展示教师的课程建设及教学设计成果，促进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课程改革与创新。大赛鼓励参赛教师确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

大赛自2019年创办，目前已被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和《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数据统计源，是衡量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生态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大赛举办单位

- 1.主办单位：高校教学发展网络（CHED）、中国电子教育学会
- 2.指导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 3.承办单位：武汉大学、超星泛雅集团

4.协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山东大学、吉林大学、重庆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武汉职业技术大学

5.培训支持：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武汉职业技术大学

6.技术支持：超星泛雅集团

三、大赛官方网站

网址：<https://hcs.mh.chaoxing.com>

四、参赛对象及项目范围

国内高校（含高职高专）承担教学任务、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的教师或教学团队，选定一门课程作为参赛项目：基于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或使用在线教学资源、学习管理平台，开展线上学习和线下面授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课程。

要求参赛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课程讲授2轮以上。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团队成员可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

4名团队教师。往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课程，不重复参赛。

五、大赛赛制

大赛设本科赛道和高职赛道，分为校内初赛、全国复赛、全国决赛三个阶段。复赛分学科专业门类评审，根据课程内容，设置“文、理、工、医、农、术”等组别。决赛评审不分学科专业门类。

（一）初赛阶段

1.高校联络人注册（6月25日17:00 截止）。各高校自行发动教师参赛，参赛高校须推荐一名联络人于**6月25日17:00**前完成系统注册并将加盖公章的高校联络人推荐表（见附件1）电子扫描件上传至大赛官网。

2.高校组织校内初赛。各高校广泛开展校内宣传，鼓励教师参加大赛培训；发动本校教师参赛，结合校内情况，根据大赛评审标准自行组织校内选拔。推荐课程应为校内优质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基于线上课程及信息化教学资源，结合本校实际开展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创新，有效提升教学效果，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

3.高校提交推荐复赛名单（7月20日17:00 截止）。组织校内选拔后，各高校联络人填写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参赛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每校推荐课程限3门。为激励各高校积极

推荐优秀教师参赛，前一届大赛进入决赛阶段的教师所在高校或协办高校、高校教学发展网络成员单位可多推荐1门参赛。

（二）复赛阶段

1.复赛名单公示。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推荐情况，统一公示进入复赛教师及课程信息。

2.复赛材料提交（9月22日 17:00 截止）。各校参赛教师或教学团队登录大赛官网，提交复赛项目作品。

参加复赛的教师根据高校联络人提交的复赛推荐教师信息表中手机号与验证码自行登陆大赛官网，提交复赛材料，内容包括：

（1）课程教学大纲（需反映课程教学设计方案和教改效果达成情况，包括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时学分、授课对象、课程简介、课程目标、学情分析、课程内容、教学安排、创新举措、课程评价等要素）；

（2）课程教学日历（附件4）；

（3）一次混合式教学设计方案（附件5），并提供对应的教学设计案例说课视频（需涵盖2~4学时教学内容的教学设计，能体现一次完整混合式教学过程，说课时长不超过10分钟）；

3.专家网络评审。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根据评分排序确定进入决赛的名单并公示。

（三）决赛阶段

入围决赛的参赛课程材料将在大赛官网进行公开展示。决赛为现场赛，参赛教师要结合整门课程混合式教学设计思路与实践，进行不超过12分钟的混合式教学设计汇报并完成现场答辩（不超过8分钟）。最终将结合**复赛成绩（50%）与决赛专家评审打分（50%）**确定获奖名单。

（四）异议反馈

在进入复赛、决赛、奖项评定环节，组委会将公示名单，如有任何异议，参赛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反馈意见。

六、大赛赛程

阶段	内容	时间	备注说明
初赛 (校内选拔)	大赛启动	6月中旬	发布大赛通知
	初赛培训	6月下旬	线上线下宣讲、培训
	提交高校联络人信息	6月25日前	官网注册
	参赛推荐汇总表提交	7月20日前	提交复赛名单
	区域培训	7月-8月	线上线下宣讲、培训
复赛	复赛名单公示	8月上旬	大赛官网公示
	复赛提交	9月22日前	提交复赛作品
	专家评审	9月-10月	网络评审
	公布决赛名单	10月中下旬	大赛官网公布

决赛	决赛答辩及颁奖	11月中下旬	现场决赛与颁奖典礼
	研讨分享会	12月	获奖案例系列分享会

七、大赛奖项

1.个人（团队）奖。根据复赛人数比例和成绩排名，按赛道择优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向获奖教师颁发获奖证书，其余复赛教师发放参赛证明。

2.优秀组织奖。对积极推荐教师参赛，组织良好并获得优秀成绩的高校组织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3.特别贡献奖。对办赛过程中给予各项支持、影响效果明显的参赛高校及单位，授予“特别贡献奖”。

4.专项奖。大赛设立两个专项奖，分别是“数智教育”专项奖、“产教融合”专项奖，分别旨在表彰优秀教师团队充分利用数智技术辅助教学、实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践高质量混合式教学创新。专项奖课程除满足大赛的混合式教学设计评选标准外，还需满足相应的专项要求，具体如下：

“数智教育”专项奖：强调数智技术在教学中的创新应用，要求参赛课程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大模型、知识图谱等先进技术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产教融合”专项奖：聚焦于产业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要求参赛课程紧密围绕产业需求，通过教学模式改革、方法创新、环境创设及评价改革等多元化手段，切实解决教学实践中的真实问题，并展现出显著的推广与应用价值。

申报专项奖的教师团队在填报材料时请简要说明课程在相应专项奖方面的工作内容、特色亮点及取得的成效等。

八、大赛培训

大赛培训以公益性质开展，致力于推广混合式教学设计前沿理念和实践。大赛配套培训包括初赛、复赛、赛后优秀案例推广，具体培训安排及培训资源见大赛官网通知。

九、大赛组织机构

（一）竞赛委员会

主 任： 张平文 武汉大学校长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曹现强 山东大学副校长

龚小勇 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洪 军 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

康国政 西南交通大学副校长

卢义玉 重庆大学副校长

秦波涛 超星泛雅集团总经理

沈 毅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

孙 华 北京大学教务长办公室主任
王 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
文劲宇 华中科技大学校长助理
杨旭东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
游劲松 四川大学副校长
张兆国 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
赵 锋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执行主任
赵宏伟 吉林大学副校长

（二）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杜清运 武汉大学

副主任（以姓氏拼音为序）：

蒋建伟 上海交通大学

潘迎春 武汉大学

汪 琼 北京大学

邢建平 山东大学

徐忠锋 西安交通大学

委 员： 名单略

（三）组织委员会

主 任： 宋保亮 武汉大学副校长

副主任（以姓氏拼音为序）：

刘胜利 高校教学发展网络（CHED）秘书长，上海
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吴 丹 武汉大学本科生院院长、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主任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曾 丽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院副处长
陈学敏 武汉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
胡小勇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李建刚 山东大学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相强 西南交通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刘 猛 重庆大学本科生院院长
刘好汉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
宋 瑛 超星泛雅集团副总经理
童世华 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教务处处长
吴雨生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王医术 吉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王周谊 北京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
温振华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处长
杨明磊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院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张 笈 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张 健 西北地区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盟秘
书长，西安交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
赵 行 四川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赵雅琴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

秘书处:

余 艳 武汉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魏乐惠 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马 莹 高校教学发展网络(CHED)秘书处、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

邢雯婷 高校教学发展网络(CHED)秘书处、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

(四) 仲裁委员会

委 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蒋建伟 上海交通大学

邢 磊 上海交通大学

徐忠锋 西安交通大学

袁修孝 武汉大学

邹进贵 武汉大学

十、其他

本大赛不收取参赛费。提交参赛材料,即视为认同本通知。

1.参赛教师应保证参赛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参赛教师所提交的参赛材料和现场汇报环节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姓名、所在学校及院系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信息。

3.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费与培训费，大赛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参赛教师参赛过程中提交的参赛材料（包括用于展览、出版物、媒体报道等）。

4.大赛解释权归第七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5.大赛联系方式：

余老师、魏老师 武汉大学，027-68755781 邮箱：
whujfzx@whu.edu.cn；

王老师 超星集团，13720276962

第七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组委会
(武汉大学代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